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025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受安置人即

兒 童 甲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附對照表)

相對人 即

法定代理人 乙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附對照表)

關 係 人 丙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附對照表)

關 係 人

即受安置人

之 生 母 丁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附對照表)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B1自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八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七日止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 理

由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B1經發現身上多處受虐傷勢係相對人C1(即B1之父)、關係人E1(即B1之繼母)所致，C1亦坦承並歸責B1，經評估B1有緊急安置之必要，聲請人之社會局遂於民國113年9月5日起依法緊急安置B1於適當處所，並經本院裁定准予繼續、延長安置至114年12月7日止。C1、E1雖已完成親職教育，惟親職能力提升有限；又E1已於114年4月15日入監服刑，家中唯一照顧者為C1，而關係人丁(即B1之生母)亦於114年8月間提出改定B1親權之聲請，因此，家中狀況尚不穩定，考量B1年幼，自我保護能力不足，為維護B1之人身安全及健康發展，有延長安置之必要，爰依兒童

01 及少年福利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將B1自114年12月8
02 日起延長安置至115年3月7日止等語。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
03 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
04 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
05 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
06 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
07 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
08 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
09 （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
10 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緊急
11 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
12 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
13 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
14 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
15 57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上
16 情，業據其提出代號與姓名對照表、社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
17 遇計畫表、戶籍資料、兒少受裁定安置前表達意願書、家庭
18 處遇計畫書及本院114年度護字第701號民事裁定等件為證，
19 堪信為真實。本院審酌全卷事證，認C1雖不同意本件延長安
20 置之聲請（有本院公務電話附卷可參），惟C1、E1前對B1未
21 能提供適當養育、照顧及管教，現縱已完成親職教育，然對
22 於B1遭安置原因仍歸咎於B1，目前C1、E1是否已具備因應B1
23 心理與行為議題之親職能力，尚待時間觀察評估；近期又面
24 臨E1入監服刑及丁聲請改定B1親權等變故，導致B1之家庭狀
25 況極不穩定，現階段尚無法提供B1適切之照顧，B1若返家仍
26 有不利因子存在；兼衡B1、丁均同意本件延長安置，E1則經
27 本院發函詢問對於本件延長安置之意見，迄未回覆等情，有
28 兒少受裁定安置前表達意願書、本院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
29 稽。故衡酌現階段B1之最佳利
30 益及人身安全，認本件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核與首揭法律規定
31 相符，應予准許。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

01 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4條第1項，裁定如主
02 文

03 。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04 10 日

05 家事第三庭 法 官 彭志歲以上正本
06 係照原本作成。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
07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09 10 日 書 記 官 林佑
10 盈